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答何敏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英國的《代母安排令》訂明若代母安排屬商業性質，不論是否涉及人類生殖科技程序，均屬違法。

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因此只有涉及生殖科技程序的代母安排才受條例草案規管。換言之，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如涉及生殖科技程序，便屬違法。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684/99-00(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31(3)條 —— 保密

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在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已提出另一項建議，即捐贈人在作出捐贈時，要求他表明意願，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a) 在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後，不希望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與他聯絡；或
- (b) 他不反對在特殊情況下再與他聯絡。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議員如同意此項建議，政府當局會根據上述構思重新草擬該條文。

政府當局

4. 主席認為新建議未能充分反映陳婉嫻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徵詢陳議員對建議的意見。梁智鴻議員認為新建議值得考慮。他進而建議，如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其後須與捐贈人(曾以書面給予同意)聯絡，只應由管理局指定的職員負責。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此情況下，管理局是否應先向法庭申請批准與捐贈人聯絡。

政府當局

5. 梁智鴻議員關注管理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0(4)(a)條提供何種資料。衛生署首席醫生(3)在回答時表示，此事會由管理局進一步決定，所提供的資料會以附屬法例形式加以訂明。衛生署首席醫生(3)提及條例草案第30(4)條及30(5)條，指出披露資料受一項原則限制，即管理局無論如何不能披露有關捐贈人可辨別身分的資料。

6. 衛生署首席醫生(3)在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管理局無須保存捐贈人兄弟姊妹的資料。

條例草案第42(2)條 —— 規例：一般條文

7. 梁智鴻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42(2)(e)條的擬議修正案，准許向並非某段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他認為擬議安排完全違背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即首要是保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為達致上述目的，條例草案已訂定條文，限制只可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擬議的修正案旨在處理特殊的情況。他舉例說，一對已婚夫婦開始接受生殖科技程序後，期間丈夫不幸去世。該名妻子在喪偶後，在法律上不再是婚姻的任何一方。因此，修正案擬稿的目的是准許在此情況下繼續向該名妻子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他指出很難界定哪個階段可被視為已“開始提供”生殖科技程序。

9. 梁智鴻議員憶述，由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草擬的《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草擬本訂明，夫婦如已離婚或其中一方去世，便不應使用所儲存的精子或胚胎。因此，他認為修正案擬稿與實務守則背道而馳。他亦認為擬議的管制過於寬鬆，可能令並非某段婚姻雙方的人士濫用生殖科技程序的個案激增。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條例草案第42(2)(e)條原先的規定，即可繼續向“曾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該條文已能顧及因婚姻的一方死亡或離婚以致所涉及的男／女婚姻狀況有變的情況。另一方面，現正討論的修正案擬稿容許向“並非某段婚姻的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他認為根據此草擬方式，政府當局實際上是放寬對接受生殖科技程序資格的管制。

11. 衛生署首席醫生(3)在回應時解釋，提出修正式案擬稿不僅是為處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提及的特殊個案，亦是為顧及未婚女子擔任代母的情況。他指出正如議員較早時同意，代母無需是已婚女性。他解釋擬議修正式案的目的只是規定，如透過生殖科技程序將配子或胚胎放入一名女子體內時，有關人士屬於某段婚姻的雙方，則可繼續向他們提供該項程序。他指出，如在丈夫去世前並未開始向該對夫婦提供生殖科技程序(即仍未將配子或胚胎放入女子的體內)，則無論如何均不會向該女子提供生殖程序。他表示這原則並無改變。

12. 梁智鴻議員同意，如在丈夫去世前已將儲存的配子或胚胎放入妻子體內，便不應停止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不過，他仍然認為不能接受擬議的修正式案，因為該修正式案將會大大放寬限制。而且，他認為賦予管理局重大權力，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向並非某段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並非恰當的做法。主席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認為擬議修正式案可能會令濫用生殖科技程序的個案激增。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一個假設的情況：一對夫婦計劃利用生殖科技程序生育孩子，但突然發現丈夫罹患癌症及須接受放射治療。由於放射治療可令男性不育，因此丈夫在接受放射治療前安排將其精子儲存。其後該名男子去世，但其妻子仍然希望利用所儲存的精子受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條例草案或應規管此類情況。

14. 不過，梁智鴻議員指出，實務守則已對此類情況作出規管，訂明所儲存的精子或胚胎不應用作誕下遺腹子。至於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提出的假設情況，梁智鴻議員表示根據實務守則，如果丈夫並無起色，並最終身故，所儲存的精子會予以棄置，事實上實務守則亦已包括一份類此規定的同意書。梁智鴻議員指出實務守則亦訂明，一名女子的丈夫如正接受放射治療，便不應向她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直至其丈夫痊癒為止。他解釋此政策的目的是要保障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

15. 何敏嘉議員認為，單是在實務守則內訂定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及不可以向夫婦提供生殖科技，並不足夠。他建議應在條例草案第42條授權管理局制定的規例內訂明此等情況的細節。此外，此等規例應經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予以通過。梁智鴻議員認為，

即使有關規例須經過正面議決程序，擬議的修正案仍然不能接受。

政府當局

16. 主席認為，若擬議修正案的目的是為未婚女子擔任代母提供法律依據，應重新草擬，以便更明確反映其原意。她同意梁智鴻議員的意見，認為如採用擬議的修正案，擬議的管制會過於寬鬆。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他會與衛生署首席醫生(3)再作討論，以澄清從醫學角度而言，將配子或胚胎放入女子的體內後，提供生殖科技的程序是否便視為已完成。他同意稍後匯報此事。

17. 議員同意無論如何，如已成功將配子或胚胎放入女子的體內，便不應停止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不過，如果放置手術並不成功，而女子的丈夫亦已去世，便應停止向該名女子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並棄置所儲存的配子／胚胎。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主席時表示，管理局根據本條文所制定的規例，須通過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但根據條例草案第42(2)(e)條制定的規例，仍有待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商議。

向尋求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夫婦提供輔導

19. 陳婉嫻議員建議制定條文，訂明有關醫生必需向尋求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委託夫婦提供適當的輔導。她建議應參考《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內的類似條文。不過，議員普遍對此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很難在法律上界定何謂“適當輔導”。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的情況不同，因為有關手術涉及很多實質風險，應向有關各方解釋清楚。梁智鴻議員表示同意，並指出生殖科技程序實際上種類繁多，每種程序涉及不同的風險。他認為要在條例草案內詳盡無遺地列出各種不同情況，並不可能。何敏嘉議員補充說，“輔導”一詞的含意可能是即使醫生已提供意見，仍然不足夠，而是須要他們根據輔導技巧，確保使用服務者“由衷”地接受意見。

20. 陳婉嫻議員重申，其建議旨在確保委託夫婦充分瞭解條例施加的規管及相關的影響。她舉例說，實務守則第13.4段載有一些十分重要的事項，應建議委託夫婦在考慮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時予以考慮。她認為由於實務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因此需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

陳婉嫻議員

專業人士應告知服務使用者該等重要事項。為方便議員商議此事，陳婉嫻議員同意提供一覽表，列出她認為實務守則內哪些事項應包括在條例草案內。議員會在收到資料後再討論此事。

日後會議的日期

21. 議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2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議員亦同意於2000年1月17、18及21日上午8時30分加開會議。

2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